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敬啟者：

**致新登記股東之函件－
選擇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提供收取下列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其中之一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印刷本之選擇權。

「公司通訊」指任何已經或將會由本公司刊發，以供閣下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將予採取之行動

閣下可以隨附指示回條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閣下是否有意及同意選擇指示回條所提供的多項選擇中的其中一項而作出選擇。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將已簽署之回條放入所提供之信封內，寄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閣下之登記地址屬於香港境內，隨附信封之郵資已預付，閣下於寄回指示回條時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收到閣下之指示回條，閣下之指示將適用於所有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後向其股東寄發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為止。

然而，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未收到閣下之指示回條或倘閣下並未選擇上述任何選項，直至閣下向卓佳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另行通知本公司為止，(a)倘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登記的地址屬於香港境內及閣下擁有中文名稱，則本公司將只會向閣下寄發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或(b)倘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登記的地址屬於海外地方，或倘閣下屬公司股東，或倘閣下並無中文名稱，則本公司將向閣下寄發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

閣下有權隨時向卓佳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

敬請垂注，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a)可向本公司或卓佳索取，(b)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dfa3999.com 及(c)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倘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卓佳之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小燕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
指示回條**

致：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只可選擇一項。

- (a) 本人／吾等僅欲收取全部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之中文版本；或
- (b) 本人／吾等僅欲收取全部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或
- (c) 本人／吾等欲同時收取全部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敬請垂注：

1. 「公司通訊」指任何已經或將會由本公司刊發，以供閣下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2.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將向股東寄發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為止。
3. 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可向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
4. 倘閣下之股份屬聯名持有，本指示回條須經所有聯名持有人或於股東名冊內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5.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

6. 倘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登記股東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請用正楷書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賬號： _____ (請參考閣下之股票)

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